

文件編號：PU-101B0-B-0221-2023030101

管理單位：綜合業務組

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新生缺額減班開課調整原則

版次：01

20230301 增

## 靜宜大學新生缺額減班開課調整原則

民國 112 年 03 月 01 日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因應少子化恐影響本校新生入學人數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新生缺額減班開課調整原則」（以下簡稱本原則）。
- 二、本原則實施對象為各學系(學位學程)入學新生班級。
- 三、為及早因應少子化缺額減班開課作業，各學系應於每學年 4 月進行次一學年度排課作業時，同時提出原核定班級數及減少班級數之兩種開課規劃，並提送綜合業務組備查。
- 四、學系學籍分組者，專業課程應視同單班減班標準，校定課程則可依單班或雙班擇優處理。
- 五、各學系及校定課程規劃單位至遲應於大學分發入學放榜當日，依各入學管道之新生應註冊人數總額及下列標準，進行減班或調減開課時數(含校定課程)。
  - (一) 單班：人數低於 35 人以下，調減全學年專業開課時數 10 小時。校定課程優先併班調降開課。
  - (二) 雙班：人數低於 70 人以下，應縮減一班所有課程，大一所有校定課程優先調降一班配置開課比例。
  - (三) 三班：人數低於 130 人以下，應縮減一班所有課程，大一所有校定課程優先調降一班配置開課比例。
  - (四) 外語學院各學系大一分組加碼開課時數，各組人數須達 25-35 人，未達者調減分組開課時數，且不得超過該課程原配置每班最高開課組數。
  - (五) 第一年扣減開課時數如上，如第二學年度起透過轉學考試補足前一學年新生缺額，則自第二學年度起調回原開課時數。
- 六、本原則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公告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